

災害類別	勸告或預防性疏散撤離	強制疏散撤離
風水災	<p>1、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勸告撤離。</p> <p>2、接獲中央管河川超過 2 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。</p> <p>3、市管河川水位 2 級警戒且持續上升或有危險之虞。</p> <p>4、接獲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且轄區已有積水跡象。</p> <p>5、接獲水庫管理機關發布水庫洩(溢)洪報。</p>	<p>1、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強制撤離。</p> <p>2、接獲中央管河川超過 1 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。</p> <p>3、市管河川 1 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或有溢堤之虞。</p> <p>4、接獲水利署淹水警戒且淹水已達 30-50 公分且持續上升。</p> <p>5、接獲水庫管理機關發布洩(溢)洪通報且洩洪量大於下游河川防洪標準。</p> <p>6、依區公所、里鄰長、里幹事或民眾通報，經市府或區公所研判有強制疏散撤離之必要時。</p> <p>7、水利建造物突發重大緊急事故，經管理機關通報有強制疏散撤離必要時。</p>
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	<p>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發布土石流黃色警戒時(預測降雨量 24 小時達 500-600 毫米以上時)。</p>	<p>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發布土石流紅色警戒時(實際降雨量 24 小時達 500-600 毫米以上時)。</p>
海嘯	-	<p>1、遠地地震海嘯警報：接獲美國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(PTWC)發布海嘯警報，預估 3 小時內海嘯可能到達臺灣時，經評估必要撤離時。</p> <p>2、近海地震海嘯警報：臺灣近海發生地震規模 7.0 以上，震源深度淺於 35 公里之淺層地震時，經評估必要撤離時。</p>
核子事故	<p>當干預基準為可減免劑量於 2 天內達 10 毫西弗以上時</p>	<p>當干預基準為可減免劑量於 7 天內達 50 至 100 毫西弗時。</p>
火山災害	警戒等級 1 級/注意(黃燈)	警戒等級 2 級/警報(紅燈)

	<p>評估成立火山災害應變中心，依照火山專家諮詢小組會議之決議事項，執行火山口周邊管制、入山管制、避難弱勢人口掌握及通知民眾做好疏散撤離準備等措施，必要時，應立即執行預防性疏散撤離作業。</p>	<p>成立火山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，配合火山專家諮詢小組會議決議事項，執行警戒管制、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等事項等作為。</p>
其他災害	<p>老舊聚落：實際降雨量 24 小時達 300 毫米以上時。 列管邊坡：實際降雨量 24 小時達 400-500 毫米以上時。 達其他災害訂定之勸告或預防性疏散撤離警戒值時。</p>	<p>老舊聚落：實際降雨量 24 小時達 400 毫米以上時。 列管邊坡：實際降雨量 24 小時達 500-600 毫米以上時。 達其他災害訂定之強制疏散撤離警戒值時。達其他災害訂定之強制疏散撤離警戒值時。</p>